

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南卫基卫〔2016〕2号

关于调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转诊相关规定 执行时间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卫生计生局、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南宁市卫生计生委 财政局 编办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各县（区）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全市统一的《南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偿技术方案（试行）》，在执行过程中，各县（区）普遍反映，转诊的相关规定涉及参合居民的切身利益，而全市统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偿技术方案今年刚开始执行，在宣传尚未到位的情况下，严格执行转诊规定的阻力很大，参保居民反应比较强烈。为确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市级统筹的顺利推进，切实维护参合居民的知情权益，经研究，决定对《南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补偿

技术方案（试行）》第八条有关转诊的规定延迟到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行，1-6 月为执行转诊规定的政策宣传过渡期，各县（区）在过渡时期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参合居民人人知晓。

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南宁市财政局，各县（区）新农合管理中心。

南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9 日印发
